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赣景知法裁字（2025）15号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外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雅婷。

委托代理人：曹岑，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被请求人：邹建星。

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梅苑。

无委托代理人。

一、案由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以邹建星（下称：“被请求人”）为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涉及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茶具（青花玲珑金玉满堂系列）”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330130419.9，下称“涉案专利”）。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下称：“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于2025年11月5日受理该请求。2025年11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合议组于2025年12月8日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相关实物证据进行了现场展示和核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曹岑和被请求人邹建星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一）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对被请求人涉嫌生产、销售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二）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三）依法赔偿请求人的损失。

请求人称：（一）请求人系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23年6月16日授权公告，目前处于受法律保护的有效状态。（二）请求人于2025年10月22日发现被请求人在淘宝平台（店铺名：景德玉锦坊陶瓷）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权产品。（三）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综上，被请求人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无答辩意见。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及本局调取的证据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 5 份证据。

证据 1 为专利证书。

证据 2 为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3 为专利登记簿副本。

证据 4 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据 5 为 TSA—04—20251022815639558 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手机截图 3 张。该证据显示，被请求人在淘宝平台经营的“景德玉锦坊陶瓷”店铺中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权产品“景德镇陶瓷功夫茶具套装复古青花玲珑泡茶壶盖碗茶杯整套礼盒装”，页面显示已售 5 件。

本局依申请调取了 3 份证据。

证据 6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1 份，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其自述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情况。

证据 7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1 份，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抽样取证。

证据 8 为抽样取证被控侵权产品 1 件。

被请求人未提交证据。

合议组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请求人对我局依申请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6~8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证据和我局依申请调取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1~8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1~8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予确认。

三、合议组查明的事实

（一）关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2330130419.9，外观设计名称为“陶瓷茶具（青花玲珑金玉满堂系列）”，专利申请日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请求人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陶瓷茶具（青花玲珑金玉满堂系列）。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茶饮器具。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图案。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使用状态参考图。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套件说明：本外观设计为套件产品，包含 7 个套件，其中套件 1 为茶壶，套件 2 为壶承，套件 3 为公道杯，套件 4 为茶杯，套件 5 包含 2 个组件，套件 5 组件 1 为盖碗，套件 5 组件 2 为盖碗身，套件 6 为茶叶罐，套件 7 为水洗。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变化状态说明：使用状态参考图为本套件产品的使用状态参考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套件 4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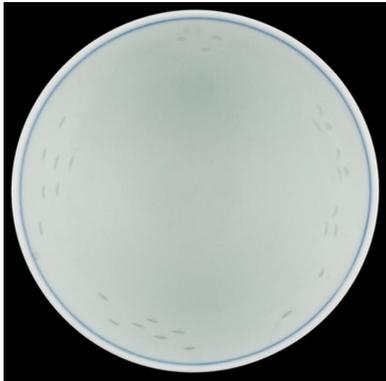
套件 4 后视图



套件 4 左视图



套件 4 右视图



套件 4 俯视图



套件 4 仰视图



套件 4 立体图



套件 5 组合状态图



套件 5 组件 1 主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后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左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右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俯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仰视图



套件 5 组件 1 立体图



套件 5 组件 2 主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后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左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右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俯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仰视图



套件 5 组件 2 立体图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案专利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初步结论是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涉案专利权的稳定性得到初步证明。

以上事实有证据 1~3 在案佐证。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

被控侵权产品销售链接名称为“景德镇陶瓷功夫茶具套装复古青花玲珑泡茶壶盖碗茶杯整套礼盒装”，产品外观视图如下：



使用状态参考图



套件 1 主视图



套件 1 后视图



套件 1 左视图



套件 1 右视图



套件 1 俯视图



套件 1 仰视图



套件 1 立体图



套件 2 组合状态图



套件 2 组件 1 主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后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左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右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俯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仰视图



套件 2 组件 1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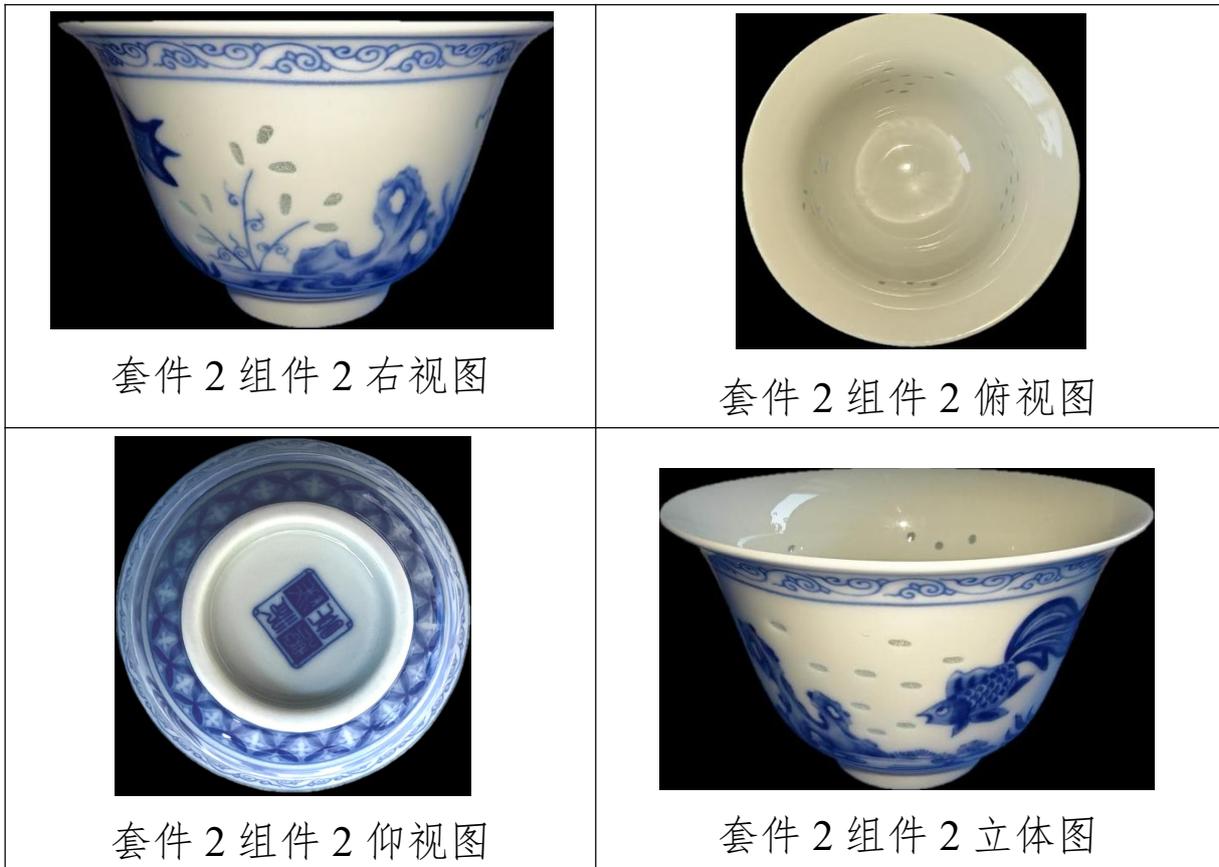
套件 2 组件 2 主视图



套件 2 组件 2 后视图



套件 2 组件 2 左视图



以上事实有证据 5、证据 7~8 在案佐证。

（三）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许诺销售、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在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行为实际发生前，被控侵权人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的，构成许诺销售。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在网络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寄送供试用的侵权产品等方式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许诺销售。

本案中，被请求人在其经营的淘宝平台“景德玉锦坊陶瓷”店铺中上架被控侵权产品并已售出5件，且被请求人分别在询问调查和口头审理中均承认其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但没有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因此，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证据5~8在案佐证。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对于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组件产品的外观设计是一件产品的一项外观设计，即使包含有对多个构件分别单独表示的视图，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也应将所有组件作为一个整体，共同限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每个组件没有独立的权利保护范围。

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

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本案中，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茶具（青花玲珑金玉满堂系列），从授权公告的文本来看，产品用途为茶饮器具，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在于图案，套件4为茶杯，套件5包含2个组件，套件5组件1为盖碗，套件5组件2为盖碗身。被控侵权产品销售链接名称为“景德镇陶瓷功夫茶具套装复古青花玲珑泡茶壶盖碗茶杯整套礼盒装”，其使用状态显示产品整体为含有茶杯和盖碗的茶具套装，是用于茶饮的器具，与涉案专利产品用途一致。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外观设计特征的比对分析。

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对比，将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和涉案专利套件 4，以及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2 和涉案专利套件 5 分别进行单独比对，具体分析如下：



涉案专利套件 4 主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主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后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后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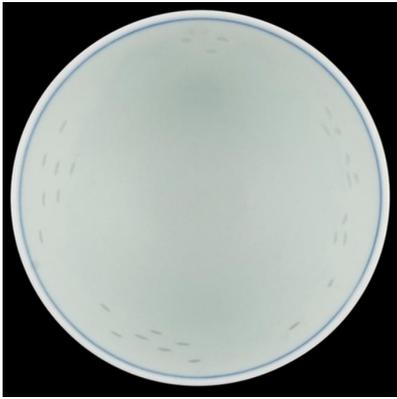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左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右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右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俯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俯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仰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仰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4 立体图



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立体图

两者相同点主要在于：（一）从用途上看：涉案专利套件 4 与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均为茶杯，用途完全相同；（二）从形状上看：两者皆为圆形杯口，杯身从口沿向下逐渐向内收敛，底部收束为小巧的圈足；（三）从图案上看：二者杯身均绘制有鱼、水草、山石图案，图案周围均分布点状玲珑设计，鱼有两条且成对称分布，其中一条鱼嘴微张，呈现出吐泡泡的形态，口沿外表面有一圈细线，靠近圈足处有一圈重复的菱形花卉单元构成的连续图案，杯底均有四字文字底款标识。

两者区别点主要在于：（一）茶杯器型弧度略有不同：涉案专利套件 4 杯身弧度偏直，整体更显修长，器型线条更硬朗；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杯口向外微微撇开，杯身弧度更圆润，腹部略鼓，杯口与杯底的过渡线条更舒缓。（二）杯身图案差异：涉案专利套件 4 的鱼尾呈清晰的三瓣形态，每瓣轮廓线条分明；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的鱼尾为四瓣，瓣与瓣之间的线条相对模糊，晕染明显。同时，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相较涉案专利套件 4 缺少浮萍这一图形元素。（三）图案分布空间略有差异。涉案专利套件

4 图案整体更居中，水草、山石图案更修长，离杯口更近；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的图案分布更接近底部，靠近口沿处留白更多。

（四）涉案专利套件 4 的口沿内表面有一圈细线，而涉案专利套件 4 没有。（五）杯底标识不一致，涉案专利套件 4 杯底底款标识为简体“富玉窑制”，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则底款标识篆书“德聚景彩”，其采用方形“阴阳”刻章的样式，“德彩”为蓝底白字“阴”刻，“聚景”为白底蓝字的“阳”刻，且在“德聚景彩”绘有正方形线框。

合议组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对比设计可知，该类产品整体形状、图案各部分具体设计多种多样，设计空间较大，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与涉案专利套件 4 相比，两者外观设计整体的形状和图案基本相同，区别点一、二、三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区别点四占整体外观设计比例较小；区别点五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相对而言，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的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更具有显著的影响。上述区别点都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没有导致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与涉案专利套件 4 外观设计近似。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合状态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合状态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主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主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后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后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左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左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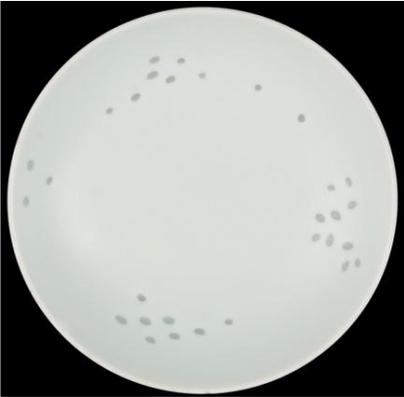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右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俯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俯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仰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仰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1 立体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1 立体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主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主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后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后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左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左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右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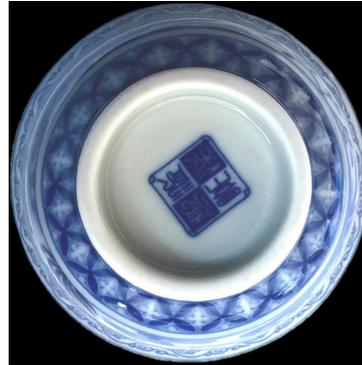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俯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俯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仰视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仰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5 组件 2 立体图



被侵权产品套件 2 组件 2 立体图

两者相同点主要在于：（一）从用途上看，涉案专利套件 5 与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2 均是盖碗，用途完全相同。（二）从形状上看，两者均由盖子和碗两个组件构成。盖面从边缘向中心缓慢隆起，形成圆润的曲面拱形，盖子中心设圆形盖钮，该盖钮顶部向内凹陷；碗身皆为圆形杯口，口沿向外翻撇呈“喇叭状”，杯身从口沿向下逐渐向内收敛，底部收束为小巧的圈足。（三）从图案上看，二者均绘制鱼、水草、荷花等青花图案，口沿处皆围一圈祥云纹，整体风格一致。

两者区别点主要在于：（一）涉案专利盖钮的直径在盖子整体尺寸占比更大，且被控侵权产品盖钮背面有凸起。（二）杯底标识不一致，涉案专利碗底标识为“富玉窑制”，被控侵权产品则标识不同字样，且绘有正方形线框。（三）二者碗盖图案上鱼、水草、山石的排列顺序不一致，涉案专利碗盖上的鱼是在水草与荷花之间，而被控侵权产品碗盖上的鱼是在水草与山石之间。（四）涉案专利圈足处绘双横线，而被控侵权产品没有。

合议组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对比设计可知，该

类产品整体形状、图案各部分具体设计多种多样，设计空间较大，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2 与涉案专利套件 5 相比，两者外观设计整体的形状和图案基本相同，区别点一和二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且未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相对而言，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的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更具有显著的影响，而区别点三和四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上述区别点都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没有导致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差异。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2 与涉案专利套件 5 的外观设计近似。

综上所述，被控侵权产品套件 1 与套件 2 均分别与涉案专利套件 4、套件 5 构成了近似的外观设计，分别落入了涉案专利套件 4、套件 5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五、裁决

综上所述，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在请求人专利权有效状态下，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邹建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外

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330130419.9）的产品，并且不得将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任何方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驳回请求人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 刘翰承
主 审 员： 余游雅
参 审 员： 刘佳薇

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云添